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)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一三七一公司)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,宁波市海曙 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,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20年9月16日,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,向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 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2021年2月23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指令宁波市中 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; 再审期间,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- 公司为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。
- 法院原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及协议于2018年6 月 28 日解除: 一三七一公司将租赁房产归还给公司: 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的欠付租金 512.77 万元及滞纳金、房屋占有使用费(按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 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)、水电费等;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 40.98 万元, 支付加固、改建费用 400 万元。

#### 一、 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,公司将拥 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(证载面积 18.260.40 平方米, 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 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麦当劳)的面积除外)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 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,租期自 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。2014年12月5 日,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。2016年2月16日,双方签订《补充协 议二》,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。上述合同、协议签订后,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 付租金。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。一三七一公司 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,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。租期内,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 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,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,公司催要无果。2018年5月16日, 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催告函》,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。2018 年6月27日,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解除函》,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 司赔偿损失,拒绝归还房屋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

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,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,2018年11月30 日,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2018年12月4日,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,一三七一公司(反诉原告、原审被告)向法院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,法院合并审理,并向公司(反诉被告)出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2019年10月10日,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,提起上诉。2019年12月3月,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、传票,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。

2020年5月9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浙02民终5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,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,2020年6月10日,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。2020年9月16日,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,案号(2020)浙民申3197号,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,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已立案审查。

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,详见公司临时公告: 2014-042、2014-043、2014-044、2014-045、2014-047、2015-004、2015-030、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8-066、2019-038、2019-056、2019-067、2020-035、2020-056。

## 三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1年2月23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浙民申31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:一、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;二、再审期间,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法院审查认为:本案涉案《租赁合同》及后续签署的协议中双方当事人对生效时间作出 多处不同的约定;诉讼中,双方当事人对租金的起算时间产生较大争议,故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及协议时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欠付租金、员工工资以及公司是否享 有单方解除权等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清;一审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等程序问题需进一步查明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对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审查终结,原判决中止执行,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;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